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祺字第 11515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維護消費者個人資料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時，應確實遵守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15 年 9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1502644231 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。
- 二、鑒於消費爭議常涉及個人資料過度蒐集、欠缺透明度及行銷騷擾等情事，為維護消費者個人資料權益，不動產業者於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含行銷)消費者個人資料時，應確實遵守業管法規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，並注意個資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須有合法依據、尊重消費者拒絕行銷權及遵循誠實信用原則。
- 三、請貴會協助加強向所屬會員共同進行宣導，避免任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或有違法為目的外利用等疑似違規情事，以共同建構誠信安全之消費環境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王瑞祺